

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11年08月30日至112年01月19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11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一) 大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

(二) 中班：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

(三) 小班：106年7月2日至108年9月1日。

(四) 幼幼班：108年7月2日至109年9月1日。

三、教保服務起迄日：第一學期自111年08月30日(二)至112年01月19日(四)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

收費項目	期間	幼幼班、小班、中班、大班
學費	學期	*一般生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原住民生每學期2500元，其餘免學費。
雜費	學期	1100
材料費	學期	1508
活動費	學期	900
午餐費	學期	*午餐費由觀音區公所電協金補助。
點心費	學期	3915
家長會費	學期	100
保險費	學期	175
全學期總收費 (不包含課後留園等費用)	學期	7698
課後留園費用 ■有收費 □無收費	學期	5050

備註：自111年8月起，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五、學費減免：

(一) 學費減免對象：本市身心障礙幼兒、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發展遲緩幼兒，符合相關資格者依規定申請補助。

(二) 學費減免應檢具之相關文件：

1. 身心障礙幼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證明文件。

2. 身心障礙者子女：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領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3. 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六、退費基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提出離園者，全數退還。
2. 入學後未逾六週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入學後逾六週，未逾八週者，退還二分之一。
4. 入學後逾八週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

1. 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七、其他費用：

- （一）因法定傳染病、流行性疾病或疫情等原因，強制停課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留園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
- （二）幼兒因故請請假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就讀日數比例，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留園費等項目之代辦費，其餘項目費用不予退費。
- （三）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5日（含假日）以上，按就讀日數比例，退還放假停課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交通費、按日或按次計算之課後留園費等項目之代辦費，且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四）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 （五）本園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收據上列有退費項目及數額。

八、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